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8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关联方金烈代付金凯新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在 2017 年上年度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金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